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1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及变更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2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湖南华天大酒店 C 座三楼湖南 D 厅会议室。

4、除会议日期延后及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事项外，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一、原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延期及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原因

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于慎重考虑，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周四）召开（网络投票日期相应延期），并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湖南华天大酒店 C 座三楼湖南 D 厅会议室。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湖南华天大酒店 C 座三楼湖南 D 厅会议室。

除会议日期及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变更后）》。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变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置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置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3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胜、申智明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为“华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置业 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由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 时在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或“雪人股份”）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科技”）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滨海工业区（松下镇首祉村）

3、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4、注册资本：67,407.2767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 年 03 月 09 日

6、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压力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GC2、GC3 级）；压力管道安装（GC2 级）；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对外贸易；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1,464.70	412,162.69
负债总额	166,775.49	182,457.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4,689.21	229,705.22
营业收入	151,356.87	96,177.47
营业利润	6,757.39	−5,201.53
净利润	5,692.64	−4,239.78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认为此次担保是为补充雪人股份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的进一步发展。本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雪人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雪人科技为本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46,66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0%；本公司 及 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6,314.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5%，无逾期担保。

子公司为公司自身担保获批额度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子公司为公司自身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 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 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 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人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年度 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 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 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5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4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67,19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97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7,18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86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人，代表股份 1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19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卜浩律师、顾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现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 2,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8.10 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 3,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9.73 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2020 年第 1523 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 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8.35 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提前 7 日通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 1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671.58 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7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56%－4.00%	2020/03/26－2020/06/27	是	10.00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84%－4.20%	2020/03/26－2020/09/27	是	21.0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8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84%－4.20%	2020/03/26－2020/12/27	是	31.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2020/09/27	是	55.5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 7 日通知到期	是	111.93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 7 日通知到期	是	111.93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 7 日通知到期	是	111.93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 7 日通知到期	是	111.93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 7 日通知到期	是	111.93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 7 日通知到期	是	111.93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5%－4.10%	2020/03/30－2020/09/30	是	124.01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5%－4.10%	2020/03/30－2020/12/30	是	176.3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	3.40%	2020/04/10－2020/07/10	是	21.25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3.40%	2020/07/14－2021/01/19	是	43.55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	3.10%	2020/09/28－2021/03/24	是	38.10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	3.10%	2020/10/10－2021/03/24	是	49.73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0 年第 1523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6%－5.55%	2020/12/31－2021/03/24	是	48.35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1 年第 89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1.56%－5.50%	2021/01/22－2021/03/22	是	14.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和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获取收益共计 1,305.04 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收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